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台大校友聯誼社 3A

主 席：陳董事璽安

出席人數：如附件簽到單

記錄：康舒涵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

伍、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 (一) 第 2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業經上次董事會確認後，已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以 (101) 儲金字第 0595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及副知常務監察人，並以 e-mail 方式傳送各董事、顧問及其他監察人。
- (二)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 101 年 9 月份業已審定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校併計私校年資案件共計 1380 件。
- (三) 101 年 8 月份儲金提撥情況暨明細表，詳如附件一。
- (四) 本會新系統有關本組學校端作業分別於 10 月 9 日及 12 日函請（含各學制）16 所學校人事承辦員至本會協助測試。
- (五) 第 2 屆第 4 次監察人會議訂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召開。

二、財務組：

- (一)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 226 億 3,364 萬 6,926 元。其中，存款(含活儲、定期存款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為 132 億 5,011 萬 3,370 元佔 58.54%，股票型基金為 72 億 4,875 萬 2,458 元佔 32.03%(國內股票型基金為 53 億 6,474 萬 4,383 元佔 23.70%，國外股票型基金為 18 億 8,400 萬 8,075 元佔 8.33%)，固定收益型基金與其它為 21 億 3,478 萬 1,098 元佔 9.43%(有關資產運用規劃、損益相關說明及最新共同基金資料，詳如附件二)。
- (二) 101 年度 9 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 10 月份投資組合之建議等內容報告，詳如附件三。
- (三)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

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會 101 年 9 月份(生效日為:7/2~8/1)業已審核給付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案件共計 963 件，新制金額共計 2 億 8,834 萬 1,458 元。

三、會計組：

- (一) 101 年 9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
- (二) 結算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各主管機關尚未撥補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轄私立學校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款項明細資料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原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五。

四、秘書組：

- (一)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已寄發之退休案 18 件、撫卹案 8 件、資遣案 44 件，離職案 1719 件，公併私 5 件，共計 1794 件，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六。
- (二) 為保存結案之文件檔案，9 月份進行檔案數位化回溯作業，共計完成 152 件。
- (三) 依據第 2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關本會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經程序委員會彙總監理會意見後進行修正，詳如附件七，並業已於 101 年 10 月 3 日以 e-mail 方式彙報監理會。監理會於 10 月 8 日回覆，「請依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意見表辦理。
結論：稽核人員既直屬董事會，本會即應依上次董事會決議，以修正後之版本辦理。

五、資訊組：

- (一) 完成 101 年 9 月份繳款單產出，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計及檢核報表。
- (二) 完成 101 年 9 月份中國信託所需之檔案轉檔作業，含新進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繳提領清冊等。
- (三) 完成 101 年 9 月份資料庫系統之備援及資料異地備份作業。
- (四) 本月有「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新北市私立育才國民小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7 所學校來函改名，相關報表均已修改完成，並經承辦人確認無誤。
- (五) 10 月 9 日、12 日與業務組共同辦理本會新系統測試，共邀請 16 所學校人事承辦員至本會協助測試。

六、稽核組：

- (一) 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1 年 8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缺失改善追蹤彙總報告，已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以 (101) 儲金

字第 0596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副知監察人。

- (二) 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9 月份應稽核之事項，稽核結果詳如附件八，歷次缺失改善追蹤情形，詳如附件九。

監理會意見：

一、財務組報告事項(一)- 資產運用及損益(附件2)：

表二、表三及表四之未實現損失與已實現損失計算期間基礎不一致之情況，已於貴會10月18日第2屆第10次投資策略小組會議中，請貴會針對此問題於第2屆第11次投資策略小組會議議程內進行補正。

二、秘書組報告事項(三)- 有關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附件7)：

(一)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三、作業說明(一)，稽核組之設置：

「本會稽核組，隸屬於董事會，負責執行本會稽核業務。」之文字仍未依貴會組織及管理辦法規定，應修正為「本會稽核組，直屬於董事會，負責執行本會稽核業務。」

(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三、作業說明(二)，稽核人員適任資格：

1. 監理會前於貴會第2屆第10次董事會針對稽核人員適任資格表示意見為：鑑於稽核作業之專業性較高，且目前儲金規模已逾 245 億元，亦較多數公開發行公司之資本額大，此攸關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運作安全。如考量貴會現有人員安置問題，爰請貴會原條文不變，以增列條款：「現任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如未符本會「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者，應於一年內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即視同其符合資格，日後新進稽核人員則維持原規定進用，又，貴會顧問於前開會議，針對稽核人員適任資格亦表示：稽核人員或主管積極任用資格應於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 3 至 4 年，以具備專業適用能力，先予敘明。
2. 本案前於第 2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為：「彙整各董事、顧問及監理會意見後修正」，惟貴會本次所修訂之版本，均未納入監理會及顧問意見，基於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運作之安全性及維護私校教職員退撫權益等考量，請貴會仍依監理會前次意見，以增列條款方式替代修正原條文，並納入顧問之意見，以利延攬專業人才。

決議：稽核人員適任資格暫以監理會之意見為主，嗣後依會務實際運作再做相關修正。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秘書組

案由：現任徐開民執行長因個人因素請辭執行長一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為順利推展會務，擬提名銘傳大學林惠蓮處長擔任本會執行長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徐執行長請辭已獲董事長核准。

- 二、林惠蓮處長由銘傳大學借調，擔任執行長期間本會不支薪。
- 三、依據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儲金管理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議通過後聘用。
- 四、獲提名人林惠蓮處長基本簡歷資料，詳如附件十。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檢陳富蘭克林投資顧問提出之自主投資計畫最終成果報告，請詳閱附件十一，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與富蘭克林簽訂之投資顧問契約，應於提出期中報告後一個月內提出最終成果報告，且需經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審核通過。

決議：由羅顧問與富蘭克林投資顧問確認後通過，准予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會計組
案由：各主管機關所轄私立學校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款項之催討作業，目前執行流程及預計實施方案詳如說明，是否適宜，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會已於第 8 次董事會通過在內部控制制度中增列「催繳主管機關未繳納款項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圖」。
- 二、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屆委員會開始，自民國 86 年時，即請各主管機關撥付不足款項。目前於年度結算後統計不足款項，每月除提供主管機關收支報告外，也請其補足上年度不足款項，另外，每月報告董事會知悉。
- 三、預計實施方案臚列如下：
 - (一)每月財務報表公告後，副知其所屬學校。
 - (二)再次發函予欠繳款項之主管機關部會首長，協請配合積極處理。
 - (三)於本會網站公告欠繳主管機關及金額。

常務監察人建議：教育部及其所屬中部辦公室之金額應合併計算。

決議：依監察人之意見修正，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